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质押进展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因融资需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创越集团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区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 4026 万股，中融信托在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的范围内有限受偿，案件的申请费及保全费全部由创越集团负担。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近日，公司接到创越集团通知，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有新的进展。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创越集团于 9 月 22 日收到福田区法院于 8 月 8 日作出的（2016）粤民特 4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人创越集团的异议请求，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创越集团仍在争取与对方和解。

如上述质押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与创越集团保持联系，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冻结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



集团的通知，知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自身的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近日，公司接到创越集团通知：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中，创越集团为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顺发矿业”）向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拜城农信联社”）借款提供担保涉诉事项有新的进展。创越集团于 8 月 22 日收到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顺发矿业向拜城农信联社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费用，创越集团、秦勇、黄允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顺发矿业进行追偿。

上述案件分别轮候冻结创越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40,260,000 股、秦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 15,478,278 股。公司将与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保持联系，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